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缪品章

陈 苹

黄 希

许 斌

杨绍宗

叶宇煌

李致堂

邱文溢

郑 基

监事签名：

欧信勇

翁鲲鹏

詹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缪品章

陈 苹

马银平

许 斌

郑 琛

刘 斌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